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1683号 南通缘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徐宏梅与被告南通缘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南通苏安建设有限公司、海安伟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85民初168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，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